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2318號

債 權 人 睿泓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澤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賴澤「弘」）。

二、債務人賴澤弘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具狀敘明：依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7日簽署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第2條約定，債務人應分別於111年6月30、7月30日、8月30日、9月30日各給付債權人新台幣41,254元，請敘明自簽約後，債務人是否迄今分文未付？亦或曾給付部分款項？若是，請敘明，並自行扣除請求金額。

四、兩造簽署系爭和解書迄今，債務人是否未交付原約定之廚具兩套？

五、債務人收受000293號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